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6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鄭寶清、莊瑞雄、蘇震清等 22 人，有鑑於空氣污染物隨風擴散之特性，而風向又隨季節不同而變化，使得位於直轄市、縣（市）邊界之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到相鄰之直轄市、縣（市）之空氣品質。考量空氣污染物隨風擴散之特性，污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鄰近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俾解決直轄市、縣（市）交界空氣污染模糊之爭議。特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位於花蓮縣與宜蘭縣界河和平溪旁之和平工業區，區內有和平電廠、和平水泥廠及和平工業區專用港，行政區域屬花蓮縣環保局管轄；和平工業區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不但影響到位於和平溪對岸的宜蘭澳花村，又因煙囪高空排放效應使得空氣污染物擴散深入宜蘭縣境內，宜蘭縣環保局卻沒有任何監測權力。
- 二、依據 105 年度判字第 173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燃燒生煤本即屬對環境具污染性之行為，故須加以管制，上訴人對其 98、99 年超量用煤之事實並不爭執，其超量燃燒、使用生煤產生額外之污染物排放，對環境造成額外之污染與衝擊，對環境影響確屬巨大。」，和平火力發電廠因而被裁處 4 億 3,601 萬 7,405 元；另依據中央氣象局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和平火力發電廠附近之風花圖（風向）「一年中 60-70% 風往宜蘭方向吹」；超量燃燒、使用生煤產生額外之污染物排放，對宜蘭縣環境造成額外之污染與衝擊甚於花蓮縣，宜蘭縣環保局卻無任何管制及監測權力，宜蘭縣也不能收取空汙費。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尤美女 張廖萬堅 呂孫綾 黃秀芳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姚文智	蔡易餘	江永昌	陳明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施義芳	陳 瑩	周春米
黃昭順	蔡適應	林昶佐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p> <p><u>前項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之擬定，考量空氣汙染物隨風擴散之特性，汙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鄰近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空氣汙染防制計畫。</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p>	<p>一、本條第二項新增。</p> <p>二、考量空氣汙染物隨風擴散之特性，而風向又隨季節不同而變化，使得位於直轄市、縣（市）邊界之汙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汙染物影響到相鄰之直轄市、縣（市）之空氣品質。</p> <p>三、汙染源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鄰近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空氣汙染防制計畫，俾解決直轄市、縣（市）交界空氣汙染模糊之爭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